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附屬公司收到加拿大聯邦政府司法部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的一份指令，授權附屬公司收購 ITF Technologies Inc.。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有關加拿大聯邦政府司法部發出該指令要求附屬公司解除於 ITF Technologies Inc. 之投資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附屬公司收到加拿大聯邦政府司法部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的一份指令，授權附屬公司收購 ITF Technologies Inc.。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那慶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文鈺先生、陳朱江先生及黃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